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平等的范式

Paradigms of Equality

王立◎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平等的范式

王 立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在现代性的政治哲学话语中,平等同自由一起被塑造为最重要的政治价值。何谓平等?历史的境遇和时代的要求决定了平等的内涵。在当前社会,不平等主要体现在经济领域当中的财富和收入差异上。针对于此,当代思想家提出了不同的平等范式、建构了不同的平等理论、确立了不同的实践原则来解决经济的不平等。不同的理论范式为我们审视西方的平等理论提供了不同的理论路径,本书从这些平等范式中获得关于平等的基本观念,如实质平等和形式平等、自由与平等、平等的限度以及平等所体现的现代政治理想。

本书适合从事法学、哲学研究的相关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供相关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等的范式/王立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9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7-03-025287-6

I. 平… II. 王… III. 自由主义-研究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5451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3

印数: 1-2 000 字数: 250 000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文显（吉林大学）

副主任：姚建宗（吉林大学）

黄文艺（吉林大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福（吉林大学）

邓正来（复旦大学）

王晨光（清华大学）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

朱苏力（北京大学）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

刘作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齐延平（山东大学）

孙笑侠（浙江大学）

汪习根（武汉大学）

宋方青（厦门大学）

张中秋（中国政法大学）

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

郑成良（上海交通大学）

范忠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胡玉鸿（苏州大学）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

崔卓兰（吉林大学）

黄建武（中山大学）

葛洪义（华南理工大学）

霍存福（吉林大学）

总 序

张文显

时代的伟大实践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论，而真正适合时代需求的理论又的确将会引导时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自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拥有较为悠久历史的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始终是在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不断发展成熟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 30 年间，吉林大学的法学理论学科积极地发起、推动和参与了一系列对于我国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都具有非常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的观念变革、方法更新和理论进步的重大活动；可以说，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发展本身就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需求和理论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理论关注实践、参与实践、推动实践、指导实践的一个例证。

在历史进入 21 世纪初的 2000 年，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核心所组建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教育部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学科，被纳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 2004 年，以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整合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的基础上组成的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 985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07 年，在这样的三大平台基础上，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党和国家以及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教育界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我国新时期的理论创新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高度认可。

经过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近 10 年建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信息与咨询服务、学科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期间和之前，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专著型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的基本渠道都是各个老师和研究人员自行联系出版。此种方式当然也可以反映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状况，但无疑只是片段性或片面性的，无法全面而整体性地展示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全貌。随着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作为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基地、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研究成果的积累，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及其学术研究，都需要一个具有持续能力的成果展示平台，以不断总结和展示本学科在博士

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成就，激励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并使其成果得到有学术影响力地集中展示。为此，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决定把多年来一直在设想之中的出版中心学术文库的工作付诸实施。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为连续性的系列出版物。该文库首先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通过答辩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选题来源，其次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专著及学术文集，此外就是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吸收全国法学理论领域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或者各个高校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科学出版社给予了我们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文库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将与科学出版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工作。这套学术文库的出版会以每年 5~10 本学术著作的规模推进。

借此，我们衷心地感谢我国各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法学理论学科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希望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将为推进我国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做出重大贡献！

目 录

总序	
导言	1
第一章 新自由主义平等诸范式	12
第一节 民主的平等	12
第二节 机会平等	24
第三节 资源平等	33
第二章 平等范式的竞争	51
第一节 什么是正义	52
第二节 国家与再分配	63
第三节 程序证明	74
第三章 平等范式的挑战	92
第一节 自由主义的困境	92
第二节 复合平等与简单平等	104
第三节 共同体与善	115
第四节 整合与包容	127
第四章 平等的限制	136
第一节 责任限制	137
第二节 权利限制	143
第三节 价值限制	152
第五章 平等范式的理想	159
第一节 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	159
第二节 自由与平等	169
第三节 平等与解放	186
结束语	193

导 言

一、哲学话语的变迁

黑格尔曾把西方哲学史比作“厮杀的战场”。在他眼里，“全部哲学史这样就成了一个战场，堆满着死人的骨骼。它是一个死人的王国，这王国不仅充满着肉体死亡了的个人，而且充满着已经推翻了的和精神上死亡了的系统，在这里面，每一个杀死了另一个，并且埋葬了另一个”。^①西方哲学史是一部“后人踩着前人的累累白骨而前进”的历史。黑格尔用这个比喻来形容西方哲学史的演进和发展未免让人泛起森森寒意，但黑格尔的比喻却暗含着一颠扑不破的真理——没有无思想的历史，也没有无历史的思想。

思想的历史是一部批判史，是一部不断扬弃的历史。这意味着我们的思想总有其传统，有其历史。思想不是瞬间的偶然发现，而是其历史逻辑的必然发展；思想不是空洞的自我申言，而是有着深厚的哲学史土壤的孕育展现。因此，今天的思想总是能寻求到本源之处，并同时预示着思想的发展方向。既然思想有其历史，那么，思想的时代性体现也就铸就了特定哲学话语体系的出现。换言之，一定时期的哲学话语是由哲学自身的历史语境所决定的。在哲学史上，由于没有自我意识反思思维的形成，人们的哲学话语就变成了朴素的本体论语境；宗教神学的一统天下令神学话语绵亘千年历史；近代意识哲学的发展，成就了认识论话语体系的建立。今天的哲学话语是什么呢？

伴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人类历史进入了新纪元，哲学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期。但是，我们必须明了，21 世纪的哲学话语都是从 20 世纪开始的。因为，昨天的哲学话语为今天的哲学话语定下了基调，而今天的哲学话语又成为明天哲学话语的基点。幸运的是，历史并没有远去，我们仍然存在于 20 世纪的哲学话语里，而 20 世纪的所有哲学话语都跟现代性有关。

虽然直至今天，人们对现代性的确切内涵的理解仍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现代性本身所揭示的哲学理念和政治社会蓝图却是被大家一致认同的。现

^①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21～22 页。

代性的哲学理念包括人的理念、真理的理念和解放的理念。^① 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现代性的基本特征的话, 那个词就是“人”。用尼采的话来解释, 就是“上帝已死、人始诞生”。所有关于认识的真理理念、关于人类自由的解放理念、关于历史目的的进步理念都建立在人的诞生的基础上。与这一哲学理念相应的政治社会蓝图就是自由、平等、民主、进步和文明的理想社会。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也就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关于现代性哲学理念的话语; 二是关于政治社会的话语; 三是关于现代性自身批判的话语。实际上, 自 16 世纪以来的哲学话语就是在这种框架之内进行的。已经逝去的 20 世纪, 刚刚迎来的 21 世纪, 仍然在进行着这一哲学话语。

20 世纪是哲学的大分化时期, 也是哲学的繁荣发展时期。分析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解释学、后现代主义、政治哲学等各种哲学流派层出不穷, 其阐释和形成的思想也蔚为大观。从思想传统来看, 分析哲学在英美一统天下; 而现象学在欧洲大陆则唯我独尊。从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来看, 分析哲学和现象学仍然在关注着知识的确定性和人自身的认识问题, 它属于现代性的哲学理念话语, 而这一话语支配了西方哲学在 20 世纪整个上半叶的发展。

到了 20 世纪下半叶, 情况为之一变。关于现代性的政治社会的哲学话语和批判现代性话语取代了哲学理念的话语。表征这一转变的重要哲学事件就是后现代主义的广泛传播和政治哲学的迅速兴起。后现代主义和政治哲学是 20 世纪晚期西方哲学中最为强劲和影响最广的哲学思潮, 它们占据了西方哲学舞台的中心, 因此, 从哲学发展态势上宣告了西方语言哲学的终结。^②

然而, 当后现代主义在激烈的批判至冷静的反思而渐渐落下帷幕之时, 政治哲学却方兴未艾, 成为当今最有影响的哲学思潮, 并在全世界范围内被传播、探讨、研究。在一定程度上, 政治哲学构成了 21 世纪哲学话语的基点。

二、政治哲学的特质

政治哲学的历史同哲学一样源远流长。在西方哲学史上, 一个伟大的哲学家同时也是一个伟大的政治哲学家。伟大的思想总需要付诸伟大的实践, 这既是哲学家的雄心, 也是早期政治哲学产生的根源。政治哲学的兴起和发展同哲学相伴

^① 姚大志先生在《现代之后: 20 世纪晚期西方哲学》一书中对此进行了详尽的阐释。在他看来, 这三个理念是启蒙哲学所塑造的现代性话语结构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元话语”。在这一话语体系里, 真理是近代认识论哲学的核心, 也是人类能够掌握真理甚至是创造真理(康德意义上)的主体意义体现; 真理的掌握和创造是为了导向解放的实践目的, 揭示出人类的历史是一个朝向终极目的王国的进步史; 这两个目的的实现都建立在人的基础上(姚大志:《现代之后: 20 世纪晚期西方哲学》, 东方出版社, 2000 年, 第 1~4 页)。

^② 姚大志:《语言哲学的终结?》,《哲学研究》,2000 年第 7 期。

始终。既然政治哲学有其自己的思想源流，有其自己的历史，那么，人们何言政治哲学的兴起？何言政治哲学是今天哲学话语的基点？

黑格尔对哲学的理解引发了我们对政治哲学的思考。在他看来，哲学“是最盛开的花朵。它是精神的整个形态的概念，它是整个客观环境的自觉和精神本质，它是时代的精神、作为自己正在思维的精神。”^① 哲学就是时代精神，而政治哲学就是今天时代精神的理论表达。

哲学是思想中的现实，人类的现实关切是哲学的最真实的根基和最切实的生长点。那么，今天人们所面对的“思想中的现实”究竟是什么？换句话说，关乎人类命运和生活现实的最真切的处境是什么？自小而言，建立一个自由、平等、正义的社会是人们渴望的现实目标；从大来说，构建一个发展、进步、平等的国际体系是人类孜孜以求的长远理想。因此，人们今天所面临的真实处境是自由不够全面、平等没有实现、正义无法体现的不公平的社会。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作为我们置身于其中的社会，其不平等性却日渐明显，特别是当前社会结构转型、经济社会生活变迁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显露出来：贫富差距不断加大、低收入阶层的扩大、弱势群体的继续边缘化、精英社会的趋势逐渐明朗等。不平等不论从表面现象还是从社会实质结构上都有逐渐扩大的危险。孔子常言：“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② 因此，不平等问题是当前所面临的主要社会问题。

西方的权利运动同样揭示了这一社会危机。20 世纪 60、70 年代是西方社会争取权利最活跃的年代。当时的反战运动、反歧视运动、反贫穷运动为这一时代特征打上了深深的烙印。这些运动的实质是要求平等，它不仅要求政治上的形式平等，也要求经济上的实质平等。在当时的西方社会，所有的不平等中，财富和收入的不平等是最主要的不平等。所以，不论是西方社会还是我们国家，都面临着不平等这一共同的社会问题。

如何制定出一套与社会基本结构相适应的社会正义原则以期实现真正的平等、保障人们的权利、实践社会的正义就成为政治哲学的现实关切。这种关切表达了人们要求改变社会现实的心声，也表达了人们对体现人之为人的价值的自我批判和反思。因此，“公平、正义、平等、权利，这些体现个人与国家、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问题，对于现代人的思想和行为，具有更深层、更根本的意义与价值。于是，不仅仅是作为‘科学’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显示了愈益重要的作用，而且是作为‘哲学’的‘政治哲学’也成为

①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56 页。

② 《论语·季氏》。

日益耀眼的‘显学’——我们时代的哲学”。^①

政治哲学的兴起不仅体现了哲学是“思想中的现实”自觉，也体现了政治哲学发展的内在的思想逻辑。政治哲学从产生之日起就同哲学交织在一起。人们在谈论西方哲学史时，必然言及政治哲学，没有实践的理论，理论就毫无意义；而在讨论政治哲学时，又不由自主地追溯其哲学基础，没有坚实的理论，实践就没有目的。因此，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政治哲学思想史就是哲学的话语决定了政治哲学的话语，哲学的发展和进步决定了政治哲学的发展和进步的思想史。纵观西方哲学史，这似乎是一个无可争议的结论。在古希腊，形而上学是政治哲学的基础，柏拉图用“理念论”来演绎“理想国”；在中世纪，宗教神学是政治哲学的基础，奥古斯丁用“上帝之城”来指导世俗政治；而在近代，由于意识哲学的自觉，认识论取代了形而上学成为政治哲学的基础。无论是这一时期的经验主义还是唯理主义在知识原则上有着多大的差别，以人类理性为基础来阐述相应的政治哲学却是一致的。一言以蔽之，政治哲学本身成为哲学的注脚。

但是，现代政治哲学出现了一定的变化，这就是它逐渐摆脱了哲学的束缚而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首先，政治哲学的自我证成不再依赖于形而上学和认识论的基础地位，也不再过多地依赖道德哲学的支持，政治哲学本身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了自己独立的话语体系。这种转变得益于近代科学主义的兴起。科学主义的兴起宣告了黑格尔式的包罗万象的形而上学体系的瓦解，各门具体学科分化并获得了独立性。科学所宣扬的客观性、规律性、科学方法都为其他学科所效仿和艳羡。政治哲学也不例外。政治科学的兴起就是其影响发展的结果。反映在政治哲学上，以前以形而上学等为支撑的政治哲学也独立出来，特别是人们不再以道德哲学的思维框架和眼光来看待政治哲学问题的时候，政治哲学获得了自己的方法和研究领域。所以，政治哲学的独立依赖于自己研究对象和领域的确立。

今天，学术界讨论最多最热的哲学概念——“公平正义”，在以前的视界里是道德哲学的研究对象。实际上，很多政治哲学的问题之所以被遮蔽起来，就是因为人们的研究视域所决定的。被视为新自由主义巨擘的罗尔斯，其思想按照道德哲学家的眼光来看，也不过是实现了美德伦理学到规范伦理学的研究范式转换而已。很显然，这里对政治哲学的定位出现了巨大的认知差异。我们认为，政治哲学规范的不是个人美德问题，而是关乎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基本价值和基本理念问题。所以，以前被视为个人美德伦理的要素现在变成了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和社会理念的公共要素。政治哲学所关注的正义、自由、平等、权利等都是关乎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问题，是一个政治制度的价值问题，是人类社会对人的理念的遵循问题。对这些问题本身的性质的研究要求超越道德哲学的理解框架和认

^① 孙正聿：《孙正聿文集》（第五卷），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00页。

知逻辑,成为公共理性研究和反思的对象,这就是政治哲学对象的自我确立。

如果说研究对象的确立是政治哲学自我证成的必要条件,那么,政治哲学思维方式的形成则是政治哲学自我证成的决定性因素。对于政治哲学来说,它仍然具备了哲学的精神气质和哲学本性。哲学的思维方式很大程度上就是反思,那么作为理论形态的政治哲学也须具有反思的思维特征。作为一种理论思维方式,所有的理论思维都应该具有反思的维度,也就是说,凡是从事纯粹理论思维的学科,都应具有的反思的要素。没有反思,也就没有理论的进步。每一种思想的进步都是在前面的思想上进行的。没有对前人的反思批判,也就没有后人的进步。正因为如此,黑格尔才把思想史比喻为厮杀的战场。对于政治哲学思想史来说,没有反思,也就无所谓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所以,作为纯粹的学术理论,政治哲学的进步,都是在反思前人的基础上,重新确立新的基础。可以这样说,思想史就是反思的历史,就是不断地重构思想基础的历史。同样,政治哲学的反思为人类的政治社会等理念提供了批判性的审视角度。什么样的社会才是符合人的社会,才是体现了人自身目的的社会?社会遵循什么样的政治价值发展才是历史的方向?政治哲学的反思批判是确立政治理念和政治价值的前提。

政治哲学反思思维的典型体现就是“政治设计”。柏拉图的“理想国”、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以至于后来的“乌托邦”,都是政治设计的产物,都只不过是理念的理论设计图纸而已。这种政治设计,一方面提供了人类理想社会的蓝图,体现了哲学理念的要求,是对不符合理念或理想社会的理论批判,因而充当着政治哲学的批判功能;另一方面,政治设计体现了理想的政治实践,力图制定出符合政治理念和政治价值的制度体系。很显然,人类的政治实践是一个历史性过程,不是一个理论的过程,因此,作为理想化实践的政治设计只能是理论的奢想。当一个时代已经确立起自己的政治价值、政治理想和政治理念的时候,政治设计开始让位于政治证明。也就是说,反思式的政治哲学思维方式被政治哲学的政治证明所取代。

政治证明是政治哲学的本质思维方式。它要求对现代性所确立的政治价值、政治制度和政治理想给予其合理性证明。康德的道德哲学的特征对于我们的这一申言有着重要的启示,而麦金太尔对整个近代以来道德哲学特征的概括无形之中也宣告了政治哲学的特质。在康德看来,道德哲学的问题是给予那些道德“准则”以合理的(理性的)证明。这种道德证明对于康德就是一种道德检验:道德法则应该在任何情况下为所有人所遵循。这就要求道德法则必须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麦金太尔则指出,以自由主义为代表的第四种道德传统所体现出来的特征就是对道德原则的证明。现代性所确立的个人主义理念与公共的政治原则和价值之间的一致也就变成了理论证明的问题。在此语境下,才有了公共权力的合法性证明问题、才有了国家的正当性问题、才有了个人权利的自我证成问题以及其他

相关的合法性问题。

依前所述，政治哲学研究对象的独立和思维方式的形成最终使得政治哲学独立出来，并成为今天研究最热的主题和思潮，而推动和完成这一哲学研究转变的就是新自由主义的兴起。

三、新自由主义的兴起

自由主义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政治思潮，也是现代性话语里关于政治叙事的主要表达。实际上，几百年来的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也一直是自由主义。现代西方社会流行的政治观念是由自由主义的价值观所确定的，而且目前所通行的基本政治制度也是按照自由主义的理想建立起来的。正是由于自由主义的影响，近代以来的政治哲学特质才出现了显著的变化。

就其本质来说，自由主义之前的社会是一个崇尚“德性”的社会，不管是荷马笔下的英雄社会，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眼中的城邦政治，还是神学家心中向往的宗教社会都是如此；而自由主义所塑造的社会则是“法则”的社会。在德性社会里，个人的德性是社会的基础；在法则主导的社会里，法则是规范社会的基本原则。在德性社会里，个人的道德政治实践与社会的道德政治实践是一致的，个人的角色与社会的结构是一致的；在法则的社会里，个人之间的价值和善的观念是相互独立和相互冲突的，个人的道德政治实践与社会并非完全一致。在德性的社会里，每个人的价值和善的观念与社会是一致的，因此不存在个体与社会的冲突问题；然而在自由主义的法则社会里，就有必要在个体间和个体与社会间的冲突之中为大家所必须遵从的社会规范或法则提供理论证明。所以，在康德哲学里，善的观念不是最重要的，而合乎形式道德律的证明变得最重要；在整个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里，个人的价值、善、权利观念是自明的，而公共性的规范则必须提供理论说明。古典自由主义的杰出代表洛克、霍布斯、康德等都为此做出了伟大的理论贡献。他们对政治国家的产生及其存在的合法性、公共权力的合法性、政治制度所体现的基本价值、权利背后的人的理念以及涉及一切规范层面的理论问题都给予了解释或证明。所以，在洛克、霍布斯、康德的哲学体系里，西方的基本政治观念和政治价值已经被确立起来并给予了理论性证明；^①这些思想也确立了西方自由民主主义制度的基本框架。之后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无不都是在这一思想原则框架下来从事其政治哲学的研究。

在洛克、霍布斯和康德的政治哲学中，对于政治证明都依赖一个共同的逻辑起点，即基于自然状态的社会假设学说。在这种社会假设学说里面，自然法和自然权利都赢得了一席之地。洛克、霍布斯和康德都以此为理论的出发点来完成政治哲学的理论建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思路影响了很多政治哲学家、如斯宾诺莎、卢梭，包括后来的新自由主义者罗尔斯、诺齐克和德沃金等。当然，如果把

自然状态作为政治理论的纯粹推理的一个逻辑假设，这是值得借鉴和认可的；遗憾的是，以洛克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者都把自然状态当成了一个实然的社会存在状态，因而遭到了很多自由主义者的批判。罗尔斯就是在此基础上把自然状态看成是审视社会的一个特殊角度，看成是理论推理的一个出发点而抽象出来，变成政治证明的一个理论环节。^①

继康德之后，功利主义取代了义务论的传统而成为政治、道德、社会的主流思想。自密尔确立功利主义的传统以来，近 100 年的政治社会思想都是功利主义的天下。功利主义反对康德义务论的超验理性传统，代之以可知的经验事实为出发点；反对抽象的理性主义方法，代之以可以计算功利总量的科学方法；反对道德的空无的形式原则（道德律），代之以实质的内容原则（幸福或功利）。因此，今天，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层面影响人们的道德传统仍然是功利主义。功利主义虽然以人们的常识建立起了一套明晰而带有科学主义因素的道德伦理学，但是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遇到了巨大的难题。

功利主义的第一个难题是如何对待社会的最大功利与个体功利之间的关系。按照功利主义的逻辑解释，每个人都会为了自己的最大功利而牺牲较小的功利，以此类推，社会为了最大功利总量就会牺牲一部分人的功利。因此，在功利主义的思想中，社会正义就是“一个社会的制度最大限度地增加满足的净余额”。而贯穿于其中的逻辑解释就是“一个人类社会的选择原则就是个人选择原则的扩大”。^② 既然为了总量的善的增加可以牺牲部分人的善，那么在义务论传统中被视为人的本质的自由也就同样会遭遇如此厄运，即依照功利主义的原则，为了使很多人分享到较大利益而可以剥夺少数人的自由。

功利主义的另一个难题就是正当和善的关系问题。对这一关系问题的认识也被视为区分目的论与义务论的标尺。在传统的义务论中，正当优先于善；而在功利主义的传统中，正当是促进善或目的的一个手段。功利主义通常把正当定义为最大程度地增加善的东西。在这种逻辑认知里，为了最大程度的善的增加，任何被视为正当的东西都可以被作为手段，哪怕是被视为基本价值的自由、权利、机会以及各种形式的财富。

这两个难题都会导向一个尖锐的问题：在一个个人已经作为社会实体存在的社会，功利主义却无法在人与人之间做出严格的区分。^③ 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基本的自由、权利等是一个理所当然的事实。正义否认为使一些人享受到较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因此，由正义保障的权利不受制于政治的交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7～19 页。

②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23 页。

③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27 页。

易和利益的权衡,那些被视为个体正当的东西绝不能为了功利的增加而受到损害。

正是意识到功利主义的问题所在,新自由主义的大师罗尔斯力图建立起一套新的正义理论来批评和替代功利主义。对罗尔斯来说,其不得不改造功利主义批评康德道德哲学的缺陷和对功利主义本身的批判。对于前者来说,罗尔斯这样说道:“我一直试图做的就是要进一步概括洛克、卢梭和康德所代表的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使之上升到一种更高的抽象水平。藉此,我希望能把这种理论发展得能经受住那些常常被认为对它是致命的明显攻击。而且,这一理论看来提供了一种对正义的系统解释,这种解释在我看来不仅可以替换,而且或许还优于占支配地位的传统的功利主义解释。……确实,我并不认为我提出的观点具有创始性,相反我承认其中主要的观点都是传统的和众所周知的。我的意图是要通过某些简化的手段把它们组织成一个一般的体系,以使它们的丰富内涵能被人们常识。”^①

对于后者而言,功利主义是罗尔斯批判的主要对象。因为在罗尔斯看来:“在现代道德哲学的许多理论中,占优势的一直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出现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是:功利主义一直得到一系列创立过某些确实富有影响和魅力的思想流派的杰出作家们的支持。我们不要忘记:那些伟大的功利主义者像休谟、亚当·斯密、边沁和穆勒也是第一流的社会理论家和经济学家;它们所确立的道德理论旨在满足他们更广泛的兴趣和适应一种内容广泛的体系。而那些批评他们的人则常常站在一种狭隘得多的立场上。他们指出了功利主义的模糊性,注意到它的许多推断与我们的道德情感之间的明显的不一致。但我相信,他们并没有建立起一种能与之抗衡的实用的和系统的道德观。结果,我们常常看来不得不在功利主义和直觉主义之间进行选择,最后很可能停留在某一功利主义的变种上,这一变种在某些特殊方面又受到直觉主义的修正和限定。”^②

1971年,《正义论》的发表标志着罗尔斯这一理论目标的完成。在这一鸿篇巨制里,罗尔斯第一次系统性地把平等作为政治哲学研究和解决的主要问题,从而实现了政治哲学研究主题的转换。这种以平等作为正义的主要内容为契机的研究主题、研究方法和思维方式的转换,一方面,其宣告了功利主义的终结和义务论的再生,另一方面,由于确立了政治哲学自身特有的研究对象和思维方法而使政治哲学复兴。因此,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的兴起是20世纪晚期西方哲学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页。

②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2页。

四、研究主题的转换

新自由主义是较之于古典自由主义而言的。我们把罗尔斯之前的自由主义都统称为古典自由主义，而把罗尔斯之后的自由主义称之为新自由主义。这种新旧之谓的划分，并不是依赖于时间的断代史概念，而是依据内在的逻辑思想的发展。一般来说，古典自由主义的研究和解决的主要难题是自由问题，而新自由主义主要研究和解决平等问题。因此，从古典自由主义到新自由主义的嬗变，其本质是研究主题发生了变化——从自由到平等。

不论是以康德为代表的义务论传统还是以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其面对的首要问题都是自由问题。在康德的哲学中，其主要是确立自由的形而上学意义及其所蕴含的目的论的历史理念，这一历史理念在黑格尔哲学中达到巅峰。

在康德的道德哲学和人性论的解释中，自由是核心。自由被置于如此位置，一方面固然同整个德国古典哲学意识哲学的品格有关；另一方面也同整个近代哲学的认识论传统密切相联系。因此，自由在康德那里既作为意志的内在规定性而存在，也作为道德主体的自我证成而存在。对于意志来说，意志的本质就是自由。对于道德主体来说，自由又是其人性论的第一要素。正是在这两方面，自由被置于核心位置，现代性意义上的主体或“人”才可能诞生，才可能成为创造知识、真理，解放自己的主人。既然自由成为人的本质，是人性论的第一要素，人的解放实践就是自由不断实现的过程，人类历史也就成了迈向自由目的王国的历史。

相较于德国古典哲学中的意志自由，功利主义更加强调政治自由。密尔在《论自由》开篇中就指明：“这篇论文的主题不是所谓意志自由，不是这个与那被误称为哲学必然性的教义不幸相反的东西。这里所要讨论的乃是公民自由或称社会自由，也就是探讨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①在密尔那里，对于自由的解释与康德的理论路径是截然相反的。康德的理论路径主要是先验主义的；密尔的哲学土壤是则经验主义。因此，在对自由的解释上，康德主要是从形而上学层面阐述自由的价值和意义，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本体论层面的自由；密尔主要讨论的是社会实践中的政治自由和社会自由等。在该层面，密尔阐述了良心自由、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在社会自由中的奠基性作用，它被视为社会自由的主要表现。密尔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探讨了自由作为权力的界限。虽然功利主义和义务论分别在经验和先验的层面讨论自由，但其目的却是一致的，就是确立自由的价值。

在罗尔斯看来，康德、密尔等对自由价值的研讨，再加上密尔《代议制政

① [英] 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页。

府》对自由价值的制度保障，自由的基本理论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因此，在新自由主义的眼中，自由经过 200 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实践，已经不是一个问题；相反，与自由一同被确立为近代政治价值的平等才成为迫不及待的解决难题。在此，人们有理由追问，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大师都没有考虑到平等问题吗？实际上，在古典自由主义者那里或多或少地也涉及了平等问题，特别是在功利主义那里，密尔明确宣称，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平等都是正义的组成部分，而在许多人看来，平等早已成为了正义的本质。仔细考查古典自由主义的理论旨趣和思想内容，我们认为有三方面的因素实际上阻碍了古典自由主义者对平等的进一步思考。

首先，作为政治价值来说，虽然自由与平等都是启蒙哲学所塑造的，但是启蒙的首要任务是自由而非平等。康德在回答什么是启蒙时说道：“启蒙运动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当其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了。Sapere aude! 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① 在康德看来，人类的蒙蔽不是自身缺乏理性，而是外在因素对思想的控制，这种控制就是一统天下的基督教神学和神权政治。所以，康德认为，启蒙运动的重点，亦即人类摆脱他们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主要是放在宗教事务方面，因为我们的统治者在艺术和科学方面并没有向他们的臣民尽监护之责的兴趣；而且这种不成熟状态是最有害又最可耻的。^② 故不论是在思想方面还是在政治方面，都要求人们能自觉地、自由地运用理性。因此，在启蒙哲学中，自由是首要的，而平等不是。

其次，古典自由主义对平等的形式化理解阻碍了对问题的进一步解决。平等通常有两方面的含义：一种是政治上的平等；一种是经济上的平等。古典自由主义关注前者，新自由主义关注后者。前者的解决相对简单，一个崇尚民主的法治国家，可以从政治制度和法律保护上使人们获得政治平等，例如“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能体现之。后者的解决却是一个相对困难的事情，它关涉社会基本结构站在何种立场，采取何种分配政策。因此，那种仅仅因为消除了封建等级差别和特权差别而实现了政治上的平等就认为是完成了平等的现实要求的理解是对平等的贫乏而苍白的理解。

最后，正是因为平等所蕴含的内容的不确定性导致了正义的歧义，所以古典自由主义者把平等视为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平等既是一种政治价值，又是一种

① [德] 康德：《历史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22 页。

② [德] 康德：《历史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27 页。